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2：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一）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二）退税物品

不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2. 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三）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 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
2. 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3. 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
4. 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四）退税物品的退税率：11%、8%

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

适用9%税率，退税率为8%。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五）应退增值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退增值税额

=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六）退税方式：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

退税额未超过10 000元的，可自行选择退税方式。

退税额超过10 000元的，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提示】退税币种为人民币。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例题·单选题】某境外旅客2019年10月5日在内地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价税合计金额2 260元，取得退税商店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同年10月10日该旅客离境，应退增值税是（ ）元。

- A. 220.00
- B. 223.96
- C. 248.60
- D. 260.00

答案：C

解析：应退增值税额 $=2\ 260 \times 11\% = 248.60$ （元）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例题·单选题】关于增值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一次购买金额达到300元可以退税
- B. 退税币种为退税者所在国货币
- C. 退税物品不包括退税商店销售的增值税免税物品
- D. 境外旅客是指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天的个人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答案：C

解析：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退税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旅客，是指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3：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物和服务退税

1. 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8万元人民币。

2. 申报退税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

增值税应退税额 = 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div$ （1 + 增值税适用税率） $\times$ 增值税适用税率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4：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退税政策

1.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

（2）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2. 购进船舶运输企业的应退税额，为其购进船舶时支付的增值税额。

3. 运输企业不再符合规定的退税条件的，应向交通运输部门办理业务变更，并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补缴已退税款手续。

(1) 应补缴增值税额 = 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times$ (净值 $\div$ 原值)。

(2) 净值 = 原值 - 累计折旧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4. 运输企业按照规定**补缴税款**的，自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案例】东方运输企业2020年12月向境内星空造船厂购进轮船一艘用于国际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 000万元，增值税1 300万元，符合退税条件。该轮船按10年折旧，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

解析：东方运输企业申请退税1 300万元。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案例】东方运输企业2020年12月向境内星空造船厂购进轮船一艘用于国际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 000万元，增值税1 300万元，符合退税条件。该轮船按10年折旧，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

假定：2024年12月东方运输企业购买的轮船不再用于国际运输并办理业务变更。

解析：2025年1月申请补税

应补缴增值税额 $=1\,300 \times [(10\,000 - 10\,000 \times 4/10) \div 10\,000] = 780$ （万元）。

补缴的780万元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5：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1.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启运地A



启运地B



经停港



离境港
(海南省洋浦港区)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3. 政策适用范围

(1) 启运港：

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2) 离境港:

海南省洋浦港区。

(3) 经停港:

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

【提示】 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6：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提示】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的功能于一身，可以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广实行备案管理。
2. 区内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3. 适用下列税收政策——免税、保税、纳税、出口退（免）税，具体规定：

（1）进口**免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

（2）**保税**政策：

①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②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③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④从试点区域内其他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进口货物保税：

- (1) 境内销售：正常交税同时补缴进口环节税款
- (2) 加工后出口：又免又退
- (3) 未加工出口：免税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3) 申报缴税：

①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②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③向试点区域内其他企业销售的货物。

(4) 继续保税：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5) 出口退(免)税:

①离境出口的货物;

②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③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6) 免税政策: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7：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1. 自2022. 3. 1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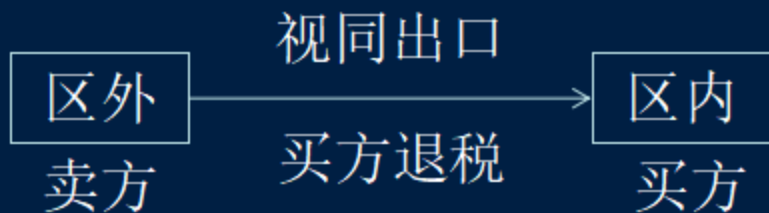
2.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8：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销往横琴（珠海）、平潭（福州）（以下简称区内）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视同出口**，由区内从区外购买货物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或区内水电气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2.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符合规定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部分货物不适用）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9：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2025年新增）

自2025年1月27日起，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退税”。